

许昌市建安区统计局

建安区统计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统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监督，提升统计监督检查效能，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抽查对象

随机抽查对象为建安区统计名录库全部在库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抽取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时检查工业和能源相关数据。

二、抽查事项

依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单位，对下列内容进行执法检查：

(一)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二)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三)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四)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

三、抽查方式

(一) 采取“双随机”方式开展检查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以6月份名录库“规上”企业为主体，以乡镇为单位，结合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一套表数据采集平台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数量按注册地不低于1%，抽查频率4次。

2.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从全局持有统计执法证（行政执法证）的在职统计系统人员中，通过随机匹配的方式对抽取到的单位进行检查。

(二) 公开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

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的记录在被抽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企业，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企业，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公示。对抽查结果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移送相应的监管部门。企业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并

记录在企业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

四、抽查时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从7月25日开始，10月25日结束，具体抽取单位和检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积极协调配合。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双随机办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格抽查纪律。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企业单位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企业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及时将抽查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附件 1:



建安区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抽查依据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2023 年建安区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2023 年建安区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企业统计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建安区统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四)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p>	1、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3、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4.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	建安区统计名录库在库“四上”企业	不低于 1%	7 月 25 号至 10 月 25 号

